

# 立法會

##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2/07-08號文件

2007年11月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2007年10月12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 
法律事務部報告

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: 2007年10月17日

作出修訂的限期 : 2007年11月14日(若議決延期，  
則可延展至2007年12月5日)

《2005年破產(修訂)條例》(2005年第18號)

《〈2005年破產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第185號法律公告)

《破產(修訂)條例》(2005年第18號)(“該條例”)於2005年7月15日刊登憲報，藉以修訂《破產條例》(第6章)，從而 ——

- (a) 賦權破產管理署署長將破產案件外判予私營清盤從業員；
- (b) 就破產管理署署長、暫行受託人及受託人各別的權力和職責訂定條文；
- (c) 修訂以破產人的資產支付訟費及費用的優先權，使其與《公司(清盤)規則》(第32章，附屬法例H)的條文相符；及
- (d) 廢除《破產條例》中的殖民地用語，代之以符合《基本法》的用語(該條例第12、19及32條)。

2. 該條例第1條(“生效日期條文”)已於該條例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，而第12、19及32條(與上文第1(d)段相關)則當作已自1997年7月1日起實施。憑藉此生效日期公告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指定2007年12月10日為其餘各項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3. 議員可參閱相關法案委員會的報告(立法會CB(1)1850/04-05號文件)，以瞭解進一步資料。

4. 本部並無發現本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助理法律顧問  
李家潤

2007年10月15日